

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3,2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卜晖
注册地址	重庆市经开区丹龙路7号E幢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易晓玲，持股比例为18.40%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于2018年12月终止挂牌。
备注	公司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辅导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2021年12月-2022年5月	联合、组织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提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调整、完	1、摸底调查，形成整改方案； 2、辅导工作的整体安排； 3、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 4、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5、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独立完整	中航证券辅导小组、北京德恒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善辅导计划	等事项的调查。	
第二阶段： 2022年6月-2022年10月	学习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制度文件；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财务方面的辅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公司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 2、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3、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 4、辅导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将组织对辅导对象进行有关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的专题培训。 	中航证券辅导小组、北京德恒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
第三阶段 2022年11月-2023年	完成辅导计划，完成辅导人员的考试，作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制作进行准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公司及时解决运作过程中的规范问题； 2、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3、对拟上市公司的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果完成辅导计划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将向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工作总结相关文件，并申请派出机构对辅导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4、协助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中航证券辅导小组、北京德恒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